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友利控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友利控股于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独立财务顾问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答复如下：

注：本回复中提及的公司简称，除单独说明外，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企业简称一致。

问题 1

2017 年 1 月 20 日，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了你公司 29.9% 的股权，由此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本次你公司以现金收购第三方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 的股权，由此增加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将使用部分交易对价购买你公司股份。

请你公司：（1）说明约定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你公司股份而不是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2）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进而造成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3）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的经历和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并结合其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偿还为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等因素，说明其维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能力；（4）结合协议关于部分交易对方增持股份应质押给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5）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6）说明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变更计划和你公司其他实现标的资产管控的安排；（7）结合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8）结合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后你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约定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公司股份而不是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而不是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有：

1、有利于促进交易完成，提高本次重组效率

交易各方基于对天津福臻现有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理解，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上市公司把握收购时机，在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现金对价支付方式有利于加快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度，提升重组效率及效果。

2、交易对方的诉求

交易对方根据其自身经济条件及资金需求，要求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实施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将部分交易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李昊为天津福臻实际控制人之一，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为天津福臻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交易各方达成的《资产购买协议》，李昊、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该三方统称为“增持股东”）将部分交易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4、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天津福臻 100%股权，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并形成意思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公司股票而未选择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是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该方案有利于提升本次重组效率，增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公司股份，进而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1、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 24 个月内，共同将与《资产购买协议》第 3.1.2 条约定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

假定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按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85 元/股、以增持金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则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增持前	交易对价	约定	增持后	增持后
	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	持股数量	约定金额增持后持股比例
无锡哲方	18.60%	--	--	11,407.83	18.60%
无锡联创	11.30%	--	--	6,930.57	11.30%
合计	29.90%	--	--	18,338.40	29.90%
福臻资产	--	4,869.00	2,433.12	205.33	0.33%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	2,430.00	1,012.00	85.40	0.14%

李昊	--	30,699.00	18,508.06	1,561.86	2.55%
合计	--	37,998.00	21,953.18	1,852.59	3.02%
差额	29.90%	--	--	16,485.81	26.88%

注：1、交易对方实施增持价格=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11.85 元/股；

2、交易对方获得的税后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初始投资成本）*（1-2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如果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以增持金额按照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从二级市场购买友利控股股票，则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02%，远低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9.90%。

因此，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公司股份，进而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增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友利控股的股份，增持资金均来自于增持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增持股东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并无进一步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交易对方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并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以约定的金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未来五年内，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并无进一步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交易对方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并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

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的经历和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并结合其取得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偿还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等因素，说明其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能力

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的经历和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无锡哲方持有公司 114,078,3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无锡联创持有公司 69,305,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根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为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X3YG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持有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股份外，无锡哲方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义乌联创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哲方持股 62.21%、无锡联创持股 37.79%。	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批发：机器人、

（2）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基本情况

乔徽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2006 年 6 月，在台湾积体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任设备工

程师；2006年7月-2010年8月，在德国爱思强（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2010年9月-2011年9月，在上海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资深经理；2011年9月-2012年2月，在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2年3月-2013年11月，在张家港哈工药机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年9月-2016年8月，在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及新材料技术产业化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年11月-2016年8月，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任副总裁、轮值总裁；2015年3月-2016年8月，在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在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乔徽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乔徽持股 70%、陈佩持股 3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不含二级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	乔徽持股 70%、陈佩持股 30%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具有多年的实体企业从业经历，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资源积累。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战略性进入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实现多元化战略布局，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资源，以天津福臻为业务平台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乔徽先生已利用其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资源积累，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国内知名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业务合作。2017年2月17日，友利控股、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以“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技术转

化、产业投资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为目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①各方在临港开发区共同打造智能制造科创园（以下简称“科创园”），致力于打造临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集聚全球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人才、技术与项目，科创园中包含以下载体：智能制造科创中心（定位为集技术研发、人才引进、项目孵化、国外项目承接与转化为一体的创新型研发机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平台上可以完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品和技术的展示、培训、科技咨询、信息流动以及政策颁布、政务公开等职能）。

②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部分用于科创园内企业投资，助推企业发展。产业基金投资孵化的项目退出时，在公允、合理的交易条件下，友利控股具有优先收购权，机器人集团将为友利控股输送制造业和机器人产业的高端人才、核心技术以及行业资源。

③在临港开发区共同出资成立运营公司，负责科创园的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

（3）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基本情况

艾迪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东北师范大学读书，获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读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在Tasman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在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在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艾迪女士为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联创投资、证券代码：833502）的实际控制人。联创投资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创业投资业务。截至2016年9月30日，联创投资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17支，联创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共144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2,997,225,168.12 元，其中 7 个项目已实现退出（含 1 个直投项目），在管项目 138 个。联创投资内部将所投资企业按行业划分 TMT、节能环保、健康医疗、稀缺资源等行业， 各行业的具体投资及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行业	所有项目		在管项目		已退出项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TMT	89	89,718.83	84	87,188.83	4	2,530.00
节能环保	6	15,200.81	6	15,200.81	0	-
健康医疗	5	14,722.52	5	14,722.52	0	-
稀缺资源	15	139,900.15	15	134,900.15	1	5,000.00
其他	29	40,180.21	28	34,756.21	2	5,424.00
合计	144	299,722.52	138	286,768.52	7	12,954.00

注：因有的项目存在部分份额退出情况，所以所有项目数量不完全等于在管项目数量与已退出项目数量之和。

作为联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主要通过联创投资管理对外投资事项。作为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联创投资投资的若干企业中已有部分在国内成功上市或正在进行上市辅导。在上述过程中，艾迪女士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实务经验，对企业运作和经营发展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并熟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4）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以来的安排

①改选董事会，保证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控制

2017 年 2 月 15 日，友利控股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第十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7 名系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推荐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在财务、法律、智能制造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和战略保障。

②引进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为确保上市公司未来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顺利发展，公司在董事会层面引进了王飞、吴博等具有深厚智能制造背景的人才，并计划在未来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吸收引进人才，并最终为上市公司打造一支优秀的智能制造管理团队。

③健全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友利控股《公司章程》（2017年2月），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乔徽先生、艾迪女士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上市公司稳定正常运行，已经形成了以新一届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运营机制。

根据无锡哲方出具的承诺，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中小股东及时、平等地获取信息，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具有较强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必要能力。

2、结合其取得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偿还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等因素，说明其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能力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在取得友利控股控制权过程中所做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于2017年1月5日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友利控股股份的交易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得转让通过该交易所获得的友利控股股份，包括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股份；且在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出售友利控股的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无锡哲方的实际控制人乔徽、无锡联创的实际控制人艾迪亦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个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包括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出售友利控股的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乔徽、艾迪、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友利控股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作为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在《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及此后的 24 个月内，乔徽保证不丧失对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的控制权，艾迪保证不丧失对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的控制权。

在《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乔徽及艾迪应保证其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按照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关于变现合伙份额的约定，要求无锡哲方或无锡联创出售其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友利控股的股份。”

乔徽及艾迪通过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无锡哲方及无锡

联创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权关系，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三家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60%
2	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55%
3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920%
合计		17.5636%

（3）偿还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情况说明

①无锡哲方资金来源

无锡哲方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 2,015,518,398 元。无锡哲方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款作为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各合伙人认缴无锡哲方的出资份额 21.18 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履行了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哲方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资金来源	出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资金来源	偿还借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马鞍山哲方	1,200.00	自有资金	--
	智能投资	25,000.00	自有资金	--
	君和投资	5,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义乌金控	28,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北京来自星	140,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融资，保障债权人利益
	农银二号	10,000.00	合法募集	--
	邓金荣	2,000.00	自有资金	--
	李刚	600.00	自有资金	--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②无锡联创资金来源

无锡联创本次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1,224,481,602 元。无锡联创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款作为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各合伙人认缴无锡联创的出资份额 13.3 亿元已实缴到位，无锡联创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无锡联创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资金来源	出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资金来源	偿还借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联创浩瀚	777.00	部分借款	拟于收到无锡联创的第一笔管理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述欠西藏联创的借款
	常州永宣	223.00	自有资金	--
	北京来自星	60,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浙银资本	17,000.00	自有资金	--
	义乌金控	40,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李健	5,000.00	自有资金	--
	高建平	3,000.00	自有资金	--
	彭弘	3,000.00	自有资金	--
	姜梓雁	3,000.00	自有资金	--
	宁利军	1,000.00	自有资金	--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综上，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在收购友利控股控制权中的资金全部为合伙人的出资且全部实缴到位。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约有 79% 来自于相关合伙人的对外借款。且相关合伙人已经针对各自的还款安排设定了具体的计划，包括增资扩股、企业自身积累等。目前，相关合伙人已经针对上述融资安排设定了具体的计划，包括增资扩股、企业自身积累等，通过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情况说明

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份额变现情况

根据无锡哲方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下述安排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现：按该合伙人要求

变现的合伙份额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中的比例，核算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全部解禁成为非限售流通股，且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合伙人仅可就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要求变现。若有多个合伙人同时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且其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总数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以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为限，该等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应当按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比例分配可变现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应当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每一期被解禁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合伙人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

合伙人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五（5）个交易日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书面通知，但应当以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为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变现通知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在二级交易市场出售。合伙份额变现后，合伙人不再拥有该等变现的合伙份额，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应相应缩减。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在发出变现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关于变更合伙协议以及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在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向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出售变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所得款项（扣除交易税费后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份额变现情况

根据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下述安排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现：按该合伙人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中的比例，核算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全部解禁成为非限售流通股，且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

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合伙人仅可就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要求变现。若有多个合伙人同时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且其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总数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以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为限，该等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应当按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比例分配可变现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应当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每一期被解禁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合伙人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

合伙人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五（5）个交易日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书面通知，但应当以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为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变现通知发出后五（5）个交易日内将变现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在二级交易市场出售。

合伙份额变现后，合伙人不再拥有该等变现的合伙份额，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相应缩减。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在发出变现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关于变更合伙协议以及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应在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向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出售变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所得款项（扣除交易税费后金额）。

另外，根据实际控制人乔徽及艾迪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乔徽及艾迪承诺在原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保证其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按照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关于变现合伙份额的约定，要求无锡哲方或无锡联创出售其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友利控股的股份。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哲方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无锡哲方 0.57% 的合伙份额。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联创的普

通合伙人，持有无锡联创 0.58%的合伙份额。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无锡哲方 66.10%的合伙份额以及无锡联创 45.11%的合伙份额，为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的主要有限合伙人。

综上所述，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在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份额变现方式均仅限于在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所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锁定期届满并解除限售之后方可实施，且实际控制人乔徽及艾迪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灝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应在 5 年锁定期届满后方可实施合伙份额变现。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在收购友利控股控制权中的出资全部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全部实缴到位，自筹资金的合伙人已对其自筹资金偿还作出计划；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无锡哲方的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无锡联创的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也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在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份额变现方式均仅限于在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所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锁定期届满并解除限售之后方可实施，且其普通合伙人和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变现均仅限于在五年锁定期届满后方可实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必要经验及能力，能够有效地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四）结合协议关于部分交易对方增持股份应质押给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为保证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履行其补偿义务，上市公司要求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以其未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作为业绩补偿方履行该补偿义务的担保，但由于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因此上市公司要求增持

股东将该等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获得该股份质押的情况下将向上市公司出具一份担保函，即以其行使质权时依法处置质物的所得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当发生业绩补偿方未能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可要求控股股东履行担保责任，则控股股东可以依据质押协议行使质权依法处置质物并以处置质物之所得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方未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上市公司、无锡哲方、业绩补偿方及增持股东已签署了《关于股份质押及担保安排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担保备忘录》”），就上述股份质押安排进行了约定。备忘录中明确，在无锡哲方持有该等股份的质权期间，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仍属于增持股东，无锡哲方不以任何方式支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在前述法律关系下，控股股东为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担保责任，而增持股东以股份质押的方式为控股股东提供了背靠背的担保，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无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标的之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的质权期间，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仍属于增持股东，控股股东无权支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之间的上述担保安排合法合规，该等担保安排并没有导致控股股东可支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五）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如 无 反 证 据 则 为 一 致 行 动 人 的 情 形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中有 4 名为自然人（即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另 2 名为合伙企业（即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 2 个合伙企业均为天津福臻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津福臻股权外没有任何业务经营活动，因此除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均为李昊）外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以及对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具有控制权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情况。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

	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经核查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于 2017 年 1 月以协议收购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确认不存在任何资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融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述的情况。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通过对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并核查了天津福臻的主要关联方，根据该等核查结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述的情况。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且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以及对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具有控制权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确认不存在一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八）、（九）项所述的情况不适用于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对交易对方具有控制权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十一）项所述的情况不适用于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六) 说明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变更计划和公司其他实现标的资产管控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第六条中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即 2019 年底），天津福臻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天津福臻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天津福臻的总经理继续由原总经理李昊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应保持天津福臻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相对独立，不对其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客户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等进行干涉。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天津福臻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 /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按照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但原则上应尽可能保持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稳定。

(七) 结合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0127 号审阅报告。根据上述审阅报告，友利控股备考营业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公司	2016 年 1-9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氨纶及包履纱	友利控股	41,090.40	41.62%	75,060.52	44.25%
房地产		21,047.81	21.32%	31,257.93	18.43%

项目	所属公司	2016 年 1-9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场地租赁		1.92	0.00%	636.46	0.38%
能源收入		--	--	561.86	0.33%
小计		62,140.13	62.94%	107,516.77	63.39%
整车焊装生产线	天津福臻	31,023.24	31.43%	52,296.72	30.83%
夹具和技改类		5,392.16	5.46%	9,561.41	5.64%
其他业务收入		163.15	0.17%	256.92	0.15%
小计		36,578.55	37.06%	62,115.05	36.62%
合计		98,718.68	100.00%	169,631.82	100.00%

由上表可知，友利控股原有业务包括氨纶及包履纱、房地产以及场地租赁，天津福臻业务包括整车焊装生产线、夹具和技改类及其他业务。2015 年，友利控股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63.39%，天津福臻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36.62%；2016 年 1-9 月，友利控股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62.94%，天津福臻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37.06%。

本次交易前后，友利控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营业收入	62,140.13	98,718.68	107,516.77	169,631.82
营业利润	-5,536.65	-3,370.42	1,686.77	3,567.21
利润总额	-5,420.53	-3,180.37	3,157.54	5,008.71
净利润	-6,740.11	-4,890.66	1,357.07	2,6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8.24	-2,216.64	2,625.48	3,968.5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2,625.48 万元至 3,968.57 万元，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4,038.24 万元增加至-2,216.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的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战略性进入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实现多元化战略布局。未来，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资源，以天津福臻为业务平台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7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在完成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的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之后的12个月内，并无将氨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八）结合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1、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签署《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无锡哲方拟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友利控股114,078,327股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无锡联创拟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友利控股69,305,650股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

2017年1月20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过户完毕。此次股份转让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722,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无锡哲方持有公司114,078,3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无锡联创持有公司69,305,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根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哲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后，缪双大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哲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无锡联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成为友利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福臻100%股权，而非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李昊、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 24 个月内，共同将本次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30% 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并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增持股票主要是基于绑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根据本回复问题之“（二）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公司股份，进而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以约定的金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未来五年内，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并无进一步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交易对方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并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回复问题 1 之“（五）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回复问题 1 之“（七）结合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公

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2017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在完成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的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之后的12个月内，并无将氨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问题 2

关于业绩承诺的履行及保障措施。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天津福臻2016-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天津福臻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323.21万元、6,051.55万元、7,134.96万元、8,178.77万元，业绩未达标时由部分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并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你公司说明下述问题：

（1）说明天津福臻是否实现了2016年承诺的净利润；

（2）说明天津福臻管理层有权享有超额业绩奖励，而由其出资成立的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协议约定，你公司在 2018 年度没有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如出现天津福臻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说明需补偿的金额是在第三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还是由补偿义务方先行向你公司支付；

(4) 根据约定，交易对方增持你公司的股份将质押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完成质押手续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对补偿义务进行担保的安排，如是，说明担保的具体形式、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和具体履行方式和时间安排，如否，说明上述质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公司回购、变现后补偿或其他方式）、其合法合规性及操作可行性；

(5)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补偿义务方自行支付补偿款、将补偿款从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你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如有）、交易对方以增持股份提供质权等方式在补偿义务方履行补偿义务时的适用方式和顺序，并说明上述方式能否充分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6) 请你公司说明在发生股份补偿（如有）或者现金补偿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第（2）、（3）、（4）、（5）、（6）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第（3）、（4）、（5）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天津福臻是否实现了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经由友利控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津福臻 2016-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天津福臻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323.21 万元、6,051.55 万元、7,134.96 万元、8,178.77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预审数，天津福臻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9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78.19 万元。天津福臻已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二）说明天津福臻管理层有权享有超额业绩奖励，而由其出资成立的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共有 46 名合伙人，福臻资产共有 45 名合伙人，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普通合伙人均为李昊。

1、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可以享有超额业绩奖励的管理层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而且具体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批准。由于管理层人员的流动，未来有权获得超额业绩奖励的管理层人员与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目前的合伙人可能并不完全一致；另外，届时天津福臻董事会将根据怎样的分配机制设定 2019 年仍在任的管理层人员可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目前尚未确定，从分配比例上也可能与目前该等管理层人员在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无法匹配。由于未来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人员范围以及奖励分配机制都不是建立在奥特博格、福臻资产现有的合伙人范围以及合伙份额结构基础上的，所以并未将超额业绩奖励与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的权利义务挂钩。

2、由于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与福臻资产的合伙人人数较多，如果要求该两个合伙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同样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则需要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若要召开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进行表决，则将对维护天津福臻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细节在重组草案公布之前的保密性工作造成较大难度和压力。因此，交易对方中的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合计持有天津福臻 91.89% 股权）决定由其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的全部补偿支付义

务，即除承担其自身股权比例下的补偿款外，还分摊了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与福臻资产股权比例下的补偿款。

3、由于业绩承诺补偿是在每一年的财务报告专项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专项意见出具后就从应付转让款中扣除，而超额业绩奖励是当天津福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在时间顺序上是最后一个发生，因此如果管理层届时能够获得超额业绩补偿，则说明天津福臻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因此基本上不存在管理层一方面享有了超额业绩奖励但另一方面却没有分担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管理层有权享有超额业绩奖励，而由其出资成立的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是合理的。

（三）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18 年度没有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如出现天津福臻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说明需补偿的金额是在第三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还是由补偿义务方先行向公司支付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 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专项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补偿方在该年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补偿金额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方支付当期交易对价。

此处约定的是“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没有限定仅可从当期交易对价中扣除，因此若天津福臻出现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从《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应付业绩补偿方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以及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划入共管账户进行共管的资金（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6.8 条的约定，若增持股东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前未足额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已增持款项后的剩余金额划入共管账户进行共管）中扣除补偿金额；若应付业绩补偿方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

以抵扣业绩补偿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在应付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度没有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如出现天津福臻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则上市公司有权从《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应付业绩补偿方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以及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划入共管账户进行共管的资金中扣除补偿金额。

（四）根据约定，交易对方增持公司的股份将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请公司说明完成质押手续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对补偿义务进行担保的安排，如是，说明担保的具体形式、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和具体履行方式和时间安排，如否，说明上述质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公司回购、变现后补偿或其他方式）、其合法合规性及操作可行性

根据《担保备忘录》，增持股东每完成其承诺增持股份总量的 5%（含本数）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股份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及无锡哲方。无锡哲方应当根据增持方届时完成股份增持的进度以及上市公司的时间要求，分期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鉴于《资产购买协议》第 6.8 条约定，若增持股东在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前（即 2017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完成承诺的全部增持额，则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已增持款项后剩余金额支付至开立在交易对方名下的银行共管账户，直到增持股东完成全部增持额后解除共管。因此上市公司及无锡哲方计划在第二期交易款支付前要求增持股东将当时已持有的股份全部质押给无锡哲方，并在不迟于在增持承诺期届满时或在增持股东告知已提前完成全部增持承诺时，要求增持股东将后续增持的股份质押给无锡哲方。

上述股份质押是用于担保业绩补偿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的履行，但鉴于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因此上市公司要求增持股东将该等股份质押给控股股东。根据《担保备忘录》，在增持股东向控股股东出质该等股份的同时，无锡哲方将向上市公司出具一份担保函，承诺以其行使质权时依法处置该等股份的所得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一

般担保责任，当发生业绩补偿方未能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时，无锡哲方可以依据质押协议的约定依法处置质物并将处置所得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无锡哲方所提供的担保属于一般责任保证，其履行担保责任的资金来源于处置质押股份的所得款项，且该保证的担保范围仅限于质押股份变现可得款项金额（扣除实现质权发生的费用后），因此无锡哲方具有该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为，控股股东所提供的担保属于一般责任保证，其履行担保责任的资金来源于处置质押股份的所得款项，且该保证的担保范围仅限于质押股份变现可得款项金额（扣除实现质权发生的费用后）；控股股东为业绩补偿方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具有该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

（五）请公司明确说明补偿义务方自行支付补偿款、将补偿款从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如有）、交易对方以增持股份提供质权等方式在补偿义务方履行补偿义务时的适用方式和顺序，并说明上述方式能否充分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当出现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要支付现金补偿时，首先上市公司有权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剩余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款，即从剩余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款为第一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在剩余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应付的业绩补偿款时，业绩补偿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款，即业绩补偿方自行支付补偿款为第二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根据《担保备忘录》，若出现以上所述需要业绩补偿方自行支付补偿款的情况且业绩补偿方未能履行支付义务，则上市公司可以立即要求承担保证义务的无锡哲方代业绩补偿方履行支付义务，即担保方支付补偿款差额为第三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若无锡哲方支付的款项（限于其保证的担保范围）仍不足以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款，则上市公司应继续向业绩补偿方追偿未能支付的款项。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为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减值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因此，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若有）有 95% 的交易总价款中的 91.89%¹（即交易总价款的 87.2955%）作为保障，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若有）有 40% 的交易总价款中的 91.89%（即交易总价款的 36.7560%）作为保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股东应当将相当于交易总对价的 30% 的资金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果在 2017 年度结束即将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时，若增持股东尚未完成全部增持，则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已增持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支付到交易对方名下的共管账户进行共管。因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有相当于 30% 交易总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共管资金以及 10% 交易总对价中的 91.89%（即交易总价款的 9.1890%）作为保障。

综上所述，上述补偿款支付安排和保障措施能够有效地约束和保障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剩余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款为第一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业绩补偿方自行支付补偿款为第二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担保方支付补偿款差额为第三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上述补偿款支付安排和保障措施能够有效地约束和保障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

（六）请公司说明在发生股份补偿（如有）或者现金补偿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天津福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论补偿的形式是股份回购（股份还包括股份回购注销和收回股份分配给其他股东两种方式）还是现金，都属于企业合并或收购少数股权中的或有对价。或有对价通常指如果特定未来事项发生或满足特定条件，作为换取对被购买方的控制交易的一部分，购买方向被购买方原所有者转移额外资产或权益的义务。或有对价的一般处理原则为：

¹ 考虑到业绩补偿方在天津福臻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91.89%，因此其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为交易总价的 91.89%。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直接调整权益。

2、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收购少数股权相关的或有对价，除非该或有对价本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的规定应分类为权益工具，否则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据此，上市公司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天津福臻 100%股权相关的业绩补偿，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处理，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发生现金补偿时，作为应收业绩补偿，同时确认当期损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进行的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3

请你公司说明，天津福臻的交易对价高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津福臻的交易对价高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7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56.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54.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019.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福臻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存在溢价收购，主要是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天津福臻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以及天津福臻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的重要步骤和关键环节，交易价格比评估值溢价 2.25%是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为促成本次交易进行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1、天津福臻对上市公司布局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具有战略意义

天津福臻是专业从事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综合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天津福臻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厂商提供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系统集成以及升级改造等服务。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战略性进入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实现多元化战略布局，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资源，以天津福臻为业务平台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并购，彰显公司向智能装备制造业全面转型的坚定决心。未来，公司将以天津福臻为业务平台不断进行战略拓展，紧紧抓住《中国制造 2025》的重大历史性机遇，进入更多的智能制造细分领域。上市公司从自身发展规划与未来战略布局出发，为了尽可能地促成本次交易，在天津福臻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合理溢价。

2、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天津福臻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基于天津福臻对于上市公司的重要全局性价值，上市公司可以对天津福臻在技术、业务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在经营管理、资本、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天津福臻产生的上述协同效应无法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得以体现。此外，天津福臻未来品牌价值与市场认可度等的持续提升对于上市公司整体所带来的影响也难以在收益法评估中完全予以量化考虑。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天津福臻对于上市公司的全部价值，上述在收益法评估中无法完全反映的价值成为本次交易作价相较于评估价值的溢价的构成部分。

3、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参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前天津福臻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

天津福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双方参照天津福臻 100%股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天津福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市场交易定价的普遍原则，交易价格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根据各自的利益诉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在市场化谈判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同时，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作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 2.25%是交易各方在以评估值为重要参考的基础上，为促成本次交易进行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天津福臻对上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拓展的战略意义，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 2016 年营业收入（其中 10-12 月份采用评估预测数据）基本与 2015 年持平，而预测期中 2017 年的主营业务预计比 2016 年增长 1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市场环境因素、天津福臻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等因素说明 2017 年及后续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市场环境因素、天津福臻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等因素说明 2017 年及后续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1、预测期及后续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天津福臻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415.40	99.55%	61,858.13	99.59%	37,634.82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163.15	0.45%	256.92	0.41%	185.54	0.49%
合 计	36,578.55	100.00%	62,115.05	100.00%	37,820.36	100.00%

天津福臻主要从事汽车车身焊接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集成，产品按项目完工百分比和一次性确认收入分类。由于行业特殊性，一般下半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较上半年会更多。

天津福臻盈利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是在分析历史数据和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天津福臻的客户关系、研发能力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结合历史年度及目前签署的销售合同、生产能力及市场调研情况综合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福臻在手已签订单合同额为119,886.62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04,767.20万元，预计2017年能确认69,330.43万元收入（不含税），占总合同金额的66.18%。2017年营业收入根据目前在手已签订单合金额、项目预计验收时间等因素综合预测，对于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后作出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整车焊装生产线	19,626.48	52,225.06	57,969.82	63,766.80	69,505.81	75,066.27
夹具和技改类	5,883.57	17,105.37	18,986.96	20,885.66	22,765.37	24,586.60
其他业务收入	86.20					
合 计	25,596.26	69,330.43	76,956.78	84,652.46	92,271.18	99,652.87
增长率		11.51%	11.00%	10.00%	9.00%	8.00%

2、可比公司增长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天奇股份	174,690.12	178,116.74	217,479.16
智云股份	22,111.89	21,903.00	42,102.05
三丰智能	28,693.13	33,394.45	34,453.22
华昌达	21,202.78	43,685.85	174,970.87
东杰智能	38,652.04	39,611.47	36,565.23
机器人	131,907.56	152,353.51	168,539.15

平 均	69,542.92	78,177.50	112,351.61
增长率	--	12.42%	43.71%
可比上市公司复合增长率	--	12.42%	27.1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天津福臻	37,820.36	62,115.05	62,174.81
天津福臻复合增长率	--	64.24%	28.22%

2013 年-2015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复合增长率 27.11%，天津福臻 2014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 28.22%，两者基本相同。

天津福臻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其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根据 Wind 资讯，2013-2015 年汽车整车制造商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14%、8.75%、11.28%，处于相对持续稳定增长状态。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东风汽车	9.07 %	-9.50%	-3.41%
宇通客车	11.79%	15.90%	21.31%
上汽集团	17.75%	11.25%	5.53%
福田汽车	-16.65%	-1.35%	0.91%
亚星客车	21.32%	21.93%	36.81%
曙光股份	-13.39%	-16.12%	9.25%
江淮汽车	15.47%	1.63%	19.19%
金杯汽车	12.70%	-9.55%	-9.88%
金龙汽车	8.57%	2.97%	25.22%
悦达投资	-9.06%	8.17%	-22.72%
小康股份	4.88%	13.64%	12.07%
广汽集团	45.21%	18.87%	31.43%
长城汽车	31.57%	10.23%	21.35%
力帆股份	16.07%	13.34%	8.71%
江铃汽车	19.54%	22.25%	-3.95%
海马汽车	20.97%	20.68%	-1.38%
长安汽车	30.61%	35.18%	26.19%
一汽轿车	26.90%	14.09%	-21.25%
安凯客车	-7.87%	36.63%	-16.82%
一汽夏利	-25.04%	-42.54%	5.34%
中国重汽	10.76%	11.25%	-18.86%
中通客车	12.14%	12.29%	96.96%
比亚迪	12.83%	10.09%	37.48%
平均	11.14%	8.75%	11.28%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福臻在手已签订单合同额为 119,886.62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04,767.20 万元。

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不含税)	预计完成时间
1	2015-032 长安汽车 S201 焊接生产线项目	5,982.91	2017 年
2	2015-015 鱼嘴二期 C301	14,748.72	2017 年
3	2014-026 广本二期	1,187.18	2017 年
4	2013-020 北京长安 S401 焊接生产线项目	4,119.66	2017 年
5	2016-022 北京长安 CS75-17 款焊接生产	1,149.57	2017 年
6	2016-018 10 万辆 R102 焊接生产线	2,022.22	2017 年
7	2016-013 北汽镇江 B20B 焊接生产线项目	2,290.60	2018 年
8	2015-045 Cosma_BMW-G08	3,382.04	2017 年
9	2016-005 北汽佛山 P201 皮卡焊装线	3,689.40	2018 年
10	2016-004 印度海斯坦普项目	1,039.02	2017 年
11	2014-007 江淮 M321 中小夹具项目	108.55	2017 年
12	2014-018 江淮安驰汽车 N319 车型夹具	50.43	2017 年
13	2014-033 江淮 N336 夹具项目	51.28	2017 年
14	2014-034 江淮帅三（N321）	215.38	2017 年
15	2014-039 河北长安 M201 右舵车项目	72.65	2017 年
16	2015-007 无锡振华 F37 项目	94.02	2017 年
17	2015-008 埃及 CS35(SC7164) 汽	382.21	2017 年
18	2015-013 长安 R101 复制改造	63.85	2017 年
19	2015-017 M109@M107 改造项目	11.11	2017 年
20	2015-020 长安 C201 包边机改造	39.19	2017 年
21	2015-023 重庆长安 C207 电动车改造	78.63	2017 年
22	2015-025 长安 CS35 海外项目	809.83	2017 年
23	2015-027 瑞风 M6	104.27	2017 年
24	2015-031 南京长安箱式运输车车门夹具	11.97	2017 年
25	2015-035 重庆长安 CS35-17 款焊接线项	79.49	2017 年
26	2015-036 江淮汽车 IEV5S 中小夹具项目	40.17	2017 年
27	2015-038 江淮 N221 卡焊装线项目	576.92	2018 年
28	2015-040 重庆长安 CS35-16 款焊接生产	4.44	2017 年
29	2015-042 长安汽车 V301 样车夹具项目	167.52	2017 年
30	2015-043 重庆长安 R103-H15T 改造	8.55	2017 年
31	2015-047 北汽福田 S500 下车体项目	456.41	2017 年
32	2015-052 一汽海马 SA03 项目侧围翼子板	89.74	2017 年
33	2016-001 重庆长安 S201 样车夹具	247.01	2018 年
34	2016-003 重庆长安 R103 新制前壁板夹具	33.33	2018 年
35	2016-006 海马 SA02	217.95	2018 年
36	2016-009 柳汽 B 平台 S60 前舱模块改造	19.66	2018 年
37	2016-010 北京长安 MB010 工位涂胶改造	78.63	2018 年
38	2016-011 柳东焊装 B 平台 S50EV 车技术	47.44	2018 年
39	2016-012 V362C 焊装线新增 SWB 中顶车	315.38	2018 年
40	2016-014 北京长安 CS75-16 款顶盖识别	16.92	2018 年
41	2016-024 柳东 B 平台 SX6A 改造	42.93	2018 年
42	2016-025 重庆长安 R10-EV 样车 EV 夹具	27.35	2018 年
43	2016-026 南京 F102MCA1 样车	26.24	2018 年

44	2016-031 川崎 NC 改造	207.09	2018 年
45	2016-033 柳东 D 线融合菱智平台搬迁改造项目	2,887.18	2018 年
46	2016-034 江铃-双开尾门	47.44	2017 年
47	2016-036 北京长安 CS75 柔性线焊接夹具复	141.03	2017 年
48	2016-038 长安福特 C519 侧围、门盖焊接	7,521.37	2018 年
49	2016-042 广汽传祺焊装车间车身补焊线	1,521.37	2018 年
50	2016-047 蔚来汽车	11,418.80	2017 年
51	佛山二期	1,282.05	2017 年
52	捷豹路虎 X760	3,970.00	2017 年
53	捷豹路虎 X540 门盖	9,380.00	2017 年
54	捷豹路虎 X540 下车体	9,660.00	2017 年
55	交运 9B	1,512.82	2017 年
56	上海拖内	1,882.91	2017 年
57	卡斯马 G08 增项	655.64	2017 年
58	北京长安	358.97	2017 年
59	F37 项目	101.71	2017 年
60	D2LC A/B 柱焊接工作站	545.00	2017 年
61	D2LC 项目 增补	4.12	2017 年
62	L541&D2JC 集成项目	208.00	2017 年
63	D2LC 增加 PLC 项目	38.07	2017 年
64	Gestamp G08 前桥	771.93	2017 年
65	E2SB 仪表板项目系统集成	51.28	2017 年
66	MFA2 前副车架	846.92	2017 年
67	烟台捷众-9B 前地板集成项目	308.38	2017 年
68	烟台捷众-9B 前地板行走轴	35.04	2017 年
69	E211 机器人工作站项目（10 台机器人）	247.86	2017 年
70	武汉振华防错盒改造项目	14.96	2017 年
71	E211 后座椅横梁总成（扩能）焊接夹具	85.47	2017 年
72	G08 产能提升项目	168.82	2017 年
73	无锡振华 K216 焊接夹具扩能项目	29.06	2017 年
74	K216 扩能集成	20.94	2017 年
75	MFA2 白车身点焊	1,866.48	2017 年
76	无锡振华 AS24 夹具项目	53.85	2017 年
77	无锡振华 AS24 机器人工作站项目	158.12	2017 年
78	L551_SE_Underbody	250.00	2017 年
79	防错盒改造	13.76	2017 年
80	K211 A 柱夹具改造项目	2,300.00	2018 年
合计		104,767.20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福臻在手已签订单合同额为119,886.62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04,767.20万元，预计2017年能确认69,330.43万元收入（不含税），占总合同金额的66.18%。2017年营业收入根据目前在手已签订单合金额、项目预计验收时间等因素综合预测。

4、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

（1）汽车柔性焊装线新增车型项目规划预期

天津福臻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方位、智能化和定制化柔性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装生产线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福臻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庆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厂商提供的近二十条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正在正常运行，该等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大部分为四到六个车型混线设计。假设汽车整车厂商仅按一到两个车型配置，则后续再配置其他车型的空间巨大。按照上述二十条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总计新增三十个新车型、每个新车型追加投资3,000万元至4,000万元左右计算，预计未来三年再配置其他车型产生的智能化柔性生产线需求约在9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人民币。

（2）新能源及轻量化车身制造系统市场需求巨大

除传统钢制车身制造领域外，天津福臻已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及轻量化车身制造领域，并成为国内少数的全铝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供应商之一。车身轻量化是改善汽车燃料经济性的有效途径。为了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汽车车身制造大量运用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等新型材料。与传统钢制车身主要采用电阻点焊连接不用，全铝车身连接工艺中铝点焊连接数量较少，大量采用SPR（自冲铆接）、CLINCH（压铆）、FDS（热熔钻）、STUD（铝板螺柱焊）等全新连接技术。较早之前，此类技术被欧美少数几家供应商垄断。天津福臻提前布局未来车身领域，凭借服务一线主流汽车厂商积累的经验，多次参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等全球领先的全铝车身主机厂及新能源车厂的项目，已经在未来轻量化车身制造领域处于国内

领先地位。

2014年11月，天津福臻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X261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1,302.20万元（含税）；2015年12月，天津福臻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X261增项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152万元（含税）；2015年12月，天津福臻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X540SE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011万元（含税）；2016年4月，天津福臻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X760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4,644.90万元（含税）；2016年10月，天津福臻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X540项目，合同金额为22,276.80万元（含税）。上述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铝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合同金额合计为40,386.90万元（含税）。

考虑到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规划巨大，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的铝车身需求强劲，加上天津福臻在全铝车身领域的丰富经验，我们认为天津福臻将在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身焊装领域拥有较大竞争优势。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天津福臻已陆续中标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铝车身项目、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COSMA）华晨宝马X3项目、蔚来汽车新能源项目。同时，天津福臻正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乐视超级汽车、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等新能源车企以及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等高端汽车厂商积极开展深入技术合作与交流。预计未来几年，天津福臻承接的全铝车身焊装生产线收入约在150,000万元左右。

（3）“一带一路”建设将刺激中国品牌车企加速海外市场布局步伐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国内汽车厂商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各汽车厂商纷纷成立国际公司，抢滩伊朗、埃及、南非、巴西等中东、非洲、南美洲市场。近年来，天津福臻与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伊朗CS35项目、埃及CS35项目、俄罗斯CS35项目合同、与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伊朗S7项目等合同金额合计约

7,000万元左右。未来几年，预计中国品牌车企会加速海外市场布局的步伐，国内品牌车企在海外建厂时，天津福臻凭借上述项目累积的经验将获得先发优势。

综上所述，凭借其在传统汽车车身焊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在新能源及轻量化车身制造领域的先发优势，天津福臻将在未来国内传统汽车厂商大量新增焊装线项目、原有焊装线更新改造项目以及新能源车企轻量化车身项目中具备较强竞争力，天津福臻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产品市场前景持续向好。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市场环境因素、在手订单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来看，本次评估预测期及后续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

问题 5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在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实际量为 23,794.59 万元，而 2016 年 10-12 月则预计为 19,837.85 万元，当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为-3,956.7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天津福臻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因素说明 2016 年 10-12 月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天津福臻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因素说明 2016 年 10-12 月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

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营运资金具体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年付现成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

2016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测算方法和结果如下：根据天津福臻实际经营情况，现金保有量按一个月付现成本测算，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款项按照过去年度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周转率进行分析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转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万元）
1	现金保有量		一个月付现成本	4,748.63
2	应收账款余额	5.50	收入/周转率	11,304.51
3	存货余额	2.26	成本/周转率	21,604.41
4	应付账款余额	2.74	成本/周转率	17,819.70
5	营运资金需求量		=1+2+3-4	19,837.8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以 2015 年度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计算，2016年12月31日天津福臻营运资金需求量为19,837.85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账面营运资金23,794.59万元，因此，当期营运资金增加额=19,837.85-23,794.59=-3,956.74万元。

2、合理性

天津福臻主要从事汽车车身焊接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集成业务，天津福臻收入大部分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由于行业特殊性，一般下半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较上半年会更多。通常，天津福臻在年末都有对项目完成进度的考核要

求。一般来说，四季度是项目进入验收期的集中时间点，项目验收合格是确认收入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后天津福臻会加大收款力度，同时，客户对项目款项的支付在当年也会有一定的计划安排，通常年末是结算的高峰。因此，天津福臻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会比年中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相应地，年末营运资金需求量会比年中也有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按周转率计算的期末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小于基准日。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2016年10-12月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值的计算过程是合理的，未来营运资金的预测与天津福臻历史情况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预测营运资金的计算方法合理，未来营运资金的预测与天津福臻历史情况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天津福臻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合理。

问题 6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本次交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手续、审核时间、费用等，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是否考虑了该事项对公司税率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手续、审核时间、费用等，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是否考虑了该事项对公司税率的影响

1、天津福臻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分析

2008年10月，天津福臻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2000006，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9年至2011年。2011年10月，天津福臻通过了2011年高

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12000144，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至2014年。2014年10月，天津福臻通过了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412000463，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至201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号），天津福臻2015、2016、2017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津福臻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决于天津福臻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将天津福臻的目前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天津福臻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具体条文	天津福臻实际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津福臻成立于1998年4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津福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共取得37项授权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津福臻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属于《2016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天津福臻共有员工422人，其中技术开发人员135人（硕士学历4人、本科学历131人），占天津福臻总人数的31.9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	天津福臻2014-2015年、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820.36万元、62,115.05万元、36,578.55万元；2014-2015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3,165.83万元、3,329.62万元、2,182.38万元，近两年及一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8,677.83万元，营业收入总额为

具体条文	天津福臻实际情况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36,513.9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36%，不低于 3%；天津福臻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近两年及一期在中国境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 1-9 月，天津福臻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3.47%，超过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天津福臻目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天津福臻未发生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的规定。

天津福臻目前各项条件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GR20141200046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天津福臻需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复审，并由前述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天津福臻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在2017年届满后应该可以通过复审，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0年12月9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1000228，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至2013年；2013年11月19日，上海奥特博格通过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1000400，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至2016年；2016年11月24日，上海奥特博格通过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631001984，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至2019年，复审费用约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号），上海奥特博格2017至2019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天津福臻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所得税率按15%进行预测是合理的。同时在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时，对研发费用进行了单独预测，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收入占比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并将天津福臻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正常续期作为评估假设在评估报告中进行了揭示。

2、所得税率敏感性分析

天津福臻为高新技术企业，预测期内2014年、2015年至2016年1-9月享受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15%。从谨慎原则出发，假设本次评估天津福臻在2017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从2018年开始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25%，从而影响到收益法评估值的结果。另外，假设天津福臻在通过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后，未通过2020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从2021年开始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25%，则也会影响到收益法评估值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未能通过 2017 年复审	企业所得税率 25.00%
收益法评估值	85,915.00
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率	-2.39%
假设通过 2017 年复审，未通过 2020 年复审	25.00%
收益法评估值	87,879.00
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率	-0.16%

预测期内，如果天津福臻在2017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条件下，天津福臻的评估值为85,915.00万元，较本次评估结果下降2.39%。如果天津福臻在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但在2020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条件下，天津福臻的评估值为87,879.00万元，较评估结论下降0.16%。因此，所得税税率变动对天津福臻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符合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天津福臻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天津福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所得税税率变动对天津福臻评估值影响较小。

问题 7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最近三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交易，且交易价格或评估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充分披露天津福臻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和改制的背景、目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并结合历次交易发生日到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之间天津福臻资产、业务发生的变化等因素，说明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和改制的说明

时间	性质	内容	估值情况	转让总价 (万元)	单位注册 资本价格 (元)
2015.9	收购	2015 年 8 月 7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分别以 624.00 万元、127.50 万元和 48.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合营、卢寿福和武小明持有的天津奥特博格 624.00 万元、127.50 万元和 48.50 万元出资。收购完成后天津福臻持有天津奥特博格 100%股权。	-	800.00	1.00
2015.9	收购	2015 年 8 月 7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分别以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昊和常琳持有的上海奥特博格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出资。收购完成后天津福臻持有上海奥特博格 100%股权。	-	1,000.00	1.00
2015.11	增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李昊认缴 631.00 万元、龙英认缴 61.00 万元、岳怀宇认缴 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	-	1.00
2015.12	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至 1,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福臻资产认缴 100 万元（共向公司投入 8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奥特博格资产管理认缴 50 万元（共向公司投入 4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福臻 100%权益评估值为 29,503.83 万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6]第 2051 号）。	-	8.00
2016.9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天津福臻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天津福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60,195,823.05 元按 1: 0.196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 5,100.00 万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其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津福臻 100%权益评估值为 31,007.13 万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6]第 2052 号）。	-	-

时间	性质	内容	估值情况	转让总价 (万元)	单位注册 资本价格 (元)
2017.2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福臻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	-	-
2017.2	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天津福臻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福臻 2,028.9575 万元、589.9614 万元、137.8378 万元出资分别以 2,028.9575 万元、589.9614 万元、137.8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合营、岳怀宇和龙英。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方维不再持有天津福臻的股权。	-	2,756.76	1.00

(二) 历次估值作价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时间	内容	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释
2015.9	2015 年 8 月 7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分别以 624.00 万元、127.50 万元和 48.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合营、卢寿福和武小明持有的天津奥特博格 624.00 万元、127.50 万元和 48.50 万元出资。收购完成后天津福臻持有天津奥特博格 100%股权。	天津福臻和天津奥特博格为同一控制人李合营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进行重组。天津奥特博格其他股东卢寿福、武小明为天津福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5.9	2015 年 8 月 7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分别以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昊和常琳持有的上海奥特博格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出资。收购完成后天津福臻持有上海奥特博格 100%股权。	天津福臻实际控制人为李合营、上海奥特博格实际控制人为李昊、常琳，李昊、常琳为夫妻关系，李合营、李昊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进行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5.11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李昊认缴 631 万元、龙英认缴 61 万元、岳怀宇认缴 8	增资方李昊为实际控制人李合营之子；龙英、岳怀宇为天津福臻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天津福臻多年，为天津福臻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为此时天津福臻控股股东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的创始股

时间	内容	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释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东。
2015.12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天津福臻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至 1,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福臻资产认缴 100 万元（共向公司投入 8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奥特博格资产管理认缴 50 万元（共向公司投入 4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方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为天津福臻的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增资主要系天津福臻为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改善企业治理水平而采取的具有激励性质的措施，旨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长期有效激励，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6]第 20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福臻 100%权益评估值为 29,503.83 万元，每股价值为 15.95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395.16 万元，其中员工以现金认购金额为 1,220.11 万元，差额 2,175.04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评估价值为 33,342.49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019.0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述两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福臻股东权益评估作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6.9	2016 年 8 月 20 日，天津福臻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天津福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60,195,823.05 元按 1: 0.196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 5,100.00 万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其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6]第 20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福臻 100%权益评估值为 31,007.13 万元。 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评估价值为 33,342.49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时间	内容	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释
		日，天津福臻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019.0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述两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福臻股东权益评估作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2	2017 年 2 月 8 日，福臻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因天津福臻此时已与友利控股就重组的条件基本达成一致，友利控股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后天津福臻因为不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股东人数要求而必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使友利控股收购天津福臻的交割程序更简单，天津福臻股东决定在进行重组前先将公司法律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2	2017 年 2 月 14 日，天津福臻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福臻 2,028.9575 万元、589.9614 万元、137.8378 万元出资分别以 2,028.9575 万元、589.9614 万元、137.8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合营、岳怀宇和龙英。	李合营、龙英、岳怀宇此时是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原始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福臻股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让到各股东名下，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最近三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且交易价格或评估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本次交易天津福臻的交易价格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评估中，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津福臻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且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评估中，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福臻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与天津福臻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的交易价格或评估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最近三年，天津福臻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的交易价格或评估价格合理。

问题 9

2016年9月，天津福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2月，又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次公司性质变更的原因。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两次公司性质变更的原因

根据天津福臻提供的说明，天津福臻在2016年9月为了实施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计划而进行了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2016年10月，天津福臻开始与上市公司商洽重组事宜，并就资产购买及业

绩补偿的具体内容与上市公司基本进行了多轮谈判沟通。考虑到2016年9月天津福臻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后，天津福臻将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2名以上股东的要求，其必将申请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为了保证本次重组事宜顺利完成、促使上市公司购买天津福臻100%股权的交割手续更清晰、简单，2017年2月，天津福臻完成了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9月天津福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天津福臻拟实施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计划而进行；2017年2月，天津福臻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系为了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完成而进行。

问题 10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2015年8月24日，李昊向天津福臻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700万元用于置换其对上海奥特博格相关无形资产出资；2015年9月28日，李合营向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420万元用于置换其对天津奥特博格专利技术的出资。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天津福臻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该置换是否影响其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限。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天津福臻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该置换是否影响其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限

根据2011年10月20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弘会验字

（2011）第438号），李昊于2015年8月24日支付700万元现金所置换的上海奥特博格注册资本中700万元无形资产是指“机器人激光柔性定位切割应用软件”、“机器人激光视觉在核动力空叶片焊接应用软件”、“机器人随动力控打磨应用软件”这三项软件著作权。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系统，该三项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上海奥特博格名下，著作权登记为有效状态。根据上海奥特博格及李昊出具的确认函，李昊于2015年向上海奥特博格支付700万元现金出资用于置换注册资本中的7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但并未办理将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变更到李昊名下的手续。李昊已书面同意该三项软件著作权继续由上海奥特博格拥有，李昊放弃向上海奥特博格主张关于该三项软件著作权的任何权利。

根据2013年1月21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3）第JH0067号），李合营于2015年9月28日支付420万元所置换的天津奥特博格注册资本中420万元无形资产是指“焊接夹具用标准举升机构”这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该项专利技术由于未缴纳年费已于2015年5月22日终止失效。根据天津奥特博格出具的说明，天津奥特博格已经完全掌握了相关技术，且该技术已经失去专利保护，其使用该技术不存在限制；另外就目前该行业的技术发展而言，该技术已经不再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因此不会因为该技术失去专利保护而导致天津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上述置换只导致相关无形资产不再作为股东对企业的出资，被置换的无形资产中仍存在的无形资产（有一项专利因为专利终止失效已灭失）的所有人仍然为天津福臻的下属子公司，且出资股东已声明放弃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利，因此不影响天津福臻下属子公司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置换只导致相关无形资产不再作为股东对企业的出资，被置换的无形资产中仍存在的无形资产（有一项专利因为专利

终止失效已灭失)的所有人仍然为天津福臻的下属子公司,且出资股东已声明放弃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利,因此不影响天津福臻下属子公司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问题 12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上海奥特博格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在天津福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滑,且净利润由盈转亏。请你公司结合天津福臻在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上海奥特博格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上海奥特博格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奥特博格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98.36	33,742.42	15,691.38
营业成本	7,090.50	29,900.14	12,079.62
利润总额	-686.31	776.34	1,371.89
净利润	-731.31	687.24	1,236.22

注:上述数据为上海奥特博格单体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上海奥特博格实现营业收入8,298.36万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75.41%。2015年度,上海奥特博格实现净利润687.24万元;2016年1-9月,上海奥特博格实现净利润-731.31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奥特博格营业收入占天津福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奥特博格营业收入	8,298.36	33,742.42	15,691.38
天津福臻营业收入	36,578.55	62,115.05	37,820.36
上海奥特博格营业收入/天津福臻营业收入	22.69%	54.32%	41.49%

上海奥特博格主要从事汽车车身焊接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集成业务，上海奥特博格收入大部分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由于行业特殊性，一般下半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较上半年会更多。通常，上海奥特博格在年末都有对项目完成进度的考核要求。一般来说，四季度是项目进入验收期的集中时间点，项目验收合格是确认收入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后天津福臻会加大收款力度，同时，客户对项目款项的支付在当年也会有一定的计划安排，通常年末是结算的高峰。基于上述原因，2016年1-9月，上海奥特博格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

（二）天津福臻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

上海奥特博格在天津福臻业务发展中的主要业务安排和定位为：

1、开拓高端品牌整车厂商车身焊装生产线项目，如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项目等

经过多年发展，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及研发积累，天津福臻管理层希望进一步强化天津福臻在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领域的市场地位，把福臻品牌培养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品牌。作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总部所在地，长三角市场在全国汽车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天津福臻管理层希望上海奥特博格通过服务长三角区域高端品牌汽车厂商来扩大自身业务布局，提升福臻品牌在高端汽车厂商中的知名度。

2、为母公司提供整车焊装生产线中的机器人及周边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服务

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装生产线行业是自动化程度较高、机器人应用普及度及渗透率较高的行业，焊装机器人在生产线上工作的效率和精密度直接影响汽车车身的质量，掌握焊装生产线上焊装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安装和集成应用能力是焊装生产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依托上海作为国家高端人才聚集地的优势，上海奥特博格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团队，不断提升自身在机器人仿真、离线编程、PLC电气设计及集成调试等方面的能力，提高母公司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装生产线方案的竞争力。

3、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小型焊装线及焊装夹具

作为国内知名汽车厂商的聚集地，上海及其周边区域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汽车生产产业链集群，聚集了包括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一批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海奥特博格积极拓展与上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机会，为其提供小型焊装生产线及焊装夹具。

（三）上海奥特博格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1、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装生产线

上海奥特博格致力于为知名汽车厂商提供白车身智能化柔性焊装生产线，上海奥特博格具备独立完成白车身焊点分配及节拍计算、优化的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智能化柔性焊装生产线。目前，上海奥特博格主要合作客户包括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整车焊装生产线机器人及周边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服务

上海奥特博格专业提供整车焊装生产线机器人集成、安装调试服务，合作的机器人品牌主要有安川机器人、发那科机器人和川崎机器人等。

3、小型焊装线及焊装夹具

上海奥特博格还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小型焊装线及焊装夹具，目前上海奥特博格夹具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等企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2015年比较，上海奥特博格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为：上海奥特博格主要从事汽车车身焊接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集成业务，上海奥特博格收入大部分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由于行业特殊性，一般下半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较上半年会更多。通常，上海奥特博格在年末都有对项目完成进度的考核要求。一般来说，四季度是项目进入验收期的集中时间点，项目验收合格是确认收入的重要节点，确

认收入后天津福臻会加大收款力度，同时，客户对项目款项的支付在当年也会有一定的计划安排，通常年末是结算的高峰。

问题 13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的孙公司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福臻”）目前正处于清算过程中。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答复本问询函之日，该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大连福臻各股东就大连福臻债务、资产的分配情况，以及该事项是否对天津福臻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答复本问询函之日，该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大连福臻各股东就大连福臻债务、资产的分配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大连福臻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注销大连福臻，同时指定了三名成员成立清算组对大连福臻进行清算。

2017年1月3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金市监）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2016066400号），大连福臻清算组的成立已予以备案。

2017年1月6日，大连福臻于《大连晚报》上刊登了公告，告知其拟进行解散注销，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大连福臻清算组提供的大连福臻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连福臻账面资产总额为280.30万元，净资产为280.35万元。

据大连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大地税开税通[2017]1575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国税税通（2017）6175号），大连福臻符合税务注销登记的条件，税务机关已核准大连福臻的税务注销。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大连福臻清算组尚未完成清算报告，尚未向股东分配

剩余财产。根据大连福臻清算组出具的说明，大连福臻不存在债务，清算组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清算组在清理大连福臻的财产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大连福臻存在债务纠纷或资不抵债的情况；清算组将编制清算报告报各股东批准，随后将按照股东的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该事项是否对天津福臻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1、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大连福臻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34.36	735.05	656.15
总负债	355.17	417.73	821.03
所有者权益	379.19	317.32	-164.88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7.87	2,028.25	29.22
营业成本	1,110.89	1,824.32	35.07
利润总额	62.39	-19.60	-164.91
净利润	61.87	-17.80	-164.88

大连福臻于2014年5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制造生产线、机器人系统、激光系统、自动化工业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但从成立至今，大连福臻业务发展未达到天津福臻管理层预期且出现连续亏损现象。

2014-2015年、2016年1-9月，大连福臻营业收入分别为29.22万元、2,028.25万元和1,347.87万元，占天津福臻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8%、3.27%和3.68%，占比较小，大连福臻的解散清算不会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战略影响

大连福臻设立的初衷在于利用合作方在东北地区的资源优势，开拓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发展。经过几年运营，大连福臻发展迟迟未达预期，最终导致天津福臻管理层作出解散清算大连福臻的决策。

未来，天津福臻不排除通过再次寻求新合作伙伴或独立尝试新设运营主体等策略来开拓东北地区业务发展，同时，天津福臻也将继续开拓华中、华南等地区的业务。

综上所述，大连福臻的解散清算事宜不会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大连福臻清算组尚未完成清算报告，尚未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大连福臻不存在债务，大连福臻清算组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清算组在清理大连福臻的财产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大连福臻存在债务纠纷或资不抵债的情况；目前，大连福臻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清算组将编制清算报告报各股东批准，随后将按照股东的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大连福臻的解散清算事宜不会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问题 1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与原台湾地区的投资方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后者长期使用“福臻”作为商号，长期使用第“13553864 号”等若干注册商标做出了约定。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涉及许可费的支付、是否影响天津福臻的市场声誉和市场份额，如是，请你公司分析该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安排是否涉及许可费的支付、是否影响天津福臻的市场声誉和市场份额，如是，请公司分析该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津福臻与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福臻”）签订的《关于商标、商号使用备忘录》，台湾福臻曾作为台湾地区投资方共同与中方合资设立天津福臻，后经中方合资方不断开拓发展，使得天津福臻在汽车

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等领域取得良好声誉，虽然台湾福臻后于2013年10月不再持有天津福臻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台湾福臻、天津福臻各自对外投资公司均可长期、无偿并在中国大陆地区无特定使用领域共同使用“福臻”作为各自商号。

汽车行业分为整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业又可以细分为车身冲压、车身焊装、车身涂装和车身总装四大工艺。天津福臻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车身总拼系统、柔性车身底板制造系统、柔性车身侧围制造系统、柔性车身门盖制造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为车身焊装工艺。

台湾福臻在大陆地区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开发、制造、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服务于车身冲压环节。

天津福臻和台湾福臻主要经营产品并不存在直接竞争，上述许可事项也不会影响天津福臻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的声誉和市场份额。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与原台湾地区的投资方台湾福臻就后者长期使用“福臻”作为商号，长期使用第“13553864号”等若干注册商标做出了约定，上述安排不涉及许可费的支付，也不会影响天津福臻的市场声誉和市场份额。

问题 15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从 2014 年到 2016 年（其中 2016 年 10-12 月份采用评估预测数据）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营利指标出现了下滑，总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等营运效率指标波动较大且 2016 年呈现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样波动较大，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天津福臻的营利能力、营运效率和现金流

质量是否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况或者下降趋势，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天津福臻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天津福臻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23.43%	21.32%	29.49%
销售净利率	5.98%	2.88%	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4	51.88	3,300.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60	5,346.43	5,342.90
主要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周转率	0.55	1.02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	6.25	4.28
存货周转率	1.13	2.52	2.20

（二）报告期内天津福臻相关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1、2015年度天津福臻综合毛利率下降原因

2015年，天津福臻成功开发了战略性新客户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并签订北汽镇江焊装线项目合同，该合同金额15,108.33万元，收入金额12,913.10万元，预计成本13,243.66万元，预计亏损330.56万元。2015年12月15日该项目完成安装，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终验收。2015年度、2016年1-9月，该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应 确认收入	2015年应 确认成本	2016年1-9 月应确认收 入	2016年1-9 月应确认成 本	2015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北汽镇江焊装线	4,991.31	5,119.08	155.33	159.31	-2.56%	-2.56%

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后，天津福臻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为23.40%。

2、2015年度天津福臻销售净利率下降原因

2015年度，天津福臻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1) 2015年度，天津福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导致天津福臻增加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2,175.04万元，且所得税不能扣除。

(2) 2015年，天津福臻成功开发了战略性新客户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并签订北汽镇江焊装线项目合同，该合同金额15,108.33万元，收入金额12,913.10万元，预计成本13,243.66万元，预计亏损330.5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工百分比38.6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79万元。

(3) 2015年，捷豹路虎项目形成应收账款6,78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39.05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天津福臻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为7.25%。

3、201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原因

随着工业机器人行业下游产品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需求的持续旺盛，汽车行业对于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的自动化和精密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使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行业的技术水平更新越来越快，有力地推动了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行业的发展。凭借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天津福臻已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15年，天津福臻成功开发了战略性新客户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约1.5亿元，当年成功实现销售收入4,991.31万元。2015年，天津福臻实现营业收入62,115.05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64.24%。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2015年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

4、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5年，天津福臻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64.24%，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幅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原因

2015年度，天津福臻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上海奥特博格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2015年度，上海奥特博格捷豹路虎项目确认收入5,561.09万元，但2015年未收到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的货款，未产

生现金流。根据上海奥特博格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收款 25%，安装调试完成收款 60%，终验收收款 10%，质保收款 5%。该项目 2014 年签订合同，当年度收取 25%价款；2015 年完成安装、2016 年 3 月调试结束，因此上海奥特博格 2015 年末收到货款。

2016 年 1-9 月，天津福臻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波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重庆长安 R103 焊接生产线项目 2016 年 1-9 月确认收入 2,245.80 万元，但 2016 年 1-9 月未收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未产生现金流。根据天津福臻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收款 20%/设计会签完成后收款 20%、预验收合格后收款 20%、安装及初调试完成合格后收款 20%、功能性验收合格后收款 10%、终验收合格后收款 5%，5%价款作为质保金。该项目 2014 年签订合同并收到 20%价款；2015 年 3 月 5 日客户收货确认、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安装、2016 年 2 月 28 完成调试、2016 年 9 月终验收。天津福臻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相关款项。

6、2016 年 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 年 1-9 月，天津福臻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5 年下降 50.27%，主要系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2016 年，天津福臻取得借款 2,360 万元，但偿还之前的债务 5,500 万元，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40 万元。

（三）分析天津福臻的盈利能力、营运效率和现金流质量是否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况或者下降趋势，并充分提示风险

天津福臻收入大部分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由于行业特殊性，一般下半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较上半年会更多。通常，天津福臻在年末都有对项目完成进度的考核要求。一般来说，四季度是项目进入验收期的集中时间点，项目验收合格是确认收入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后天津福臻会加大收款力度，同时，客户对项目款项的支付在当年也会有一定的计划安排，通常年末是结算的高峰。因此，预计 2016 年天津福臻盈利能力、营运效率、现金流质量较 2106 年 1-9 月将有明显上升。综上所述，天津福臻的盈利能力、营运效率和现金流质量波

动原因合理，但不存在明显下降态势。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天津福臻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天津福臻所在汽车行业行业特性决定。报告期内，天津福臻盈利能力、营运效率和现金流质量波动原因合理，不存在明显下降态势。

问题 16

请你公司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在建重大项目（项目金额占天津福臻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如有）。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以及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天津福臻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以及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项目状态	总预算成本&实际成本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累计完工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累计应确认收入	2016 年 9 月末累计 实际成本	2016 年 1-9 月应 确认收入	2016 年 1-9 月应 确认成本	2016 年 9 月末累计 收款	2016 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S401 焊接生产线项目	4,820.00	4,119.66	2016.7 发货，2016.9 安装完成	3,195.99	24.74%	1,019.18	790.67	1,019.18	790.67	2,892.00	
车身增打 (SR-ST)自动生产线项目	5,774.23	4,935.24	2014.5.30 收货确认； 2014.9.16 完成安装； 2015.2.10 完成调试； 截至 2016.9.30 尚未 终验收	3,593.07	99.54%	4,912.69	3,576.65	38.26	27.86	5,170.92	
乘用车密云基地车身生产线 采购 S700 下 车体主线	3,526.00	3,013.68	2014.12 到货； 2015.9.10 完成安装调试； 一直不给终验收	3,255.37	99.41%	2,996.02	3,236.30	0.01	0.01	2,820.80	684.54
F102 焊接生产线项目	3,713.00	3,173.50	2015.1.12 收货确认； 甲方现场预验收推 迟；2015.7 安装调试 完成；截至 2016.9.30 尚未终验收	2,332.95	99.15%	3,146.50	2,313.09	24.33	17.88	3,341.70	0.01
NO.3 线 WE 领域 生产线项目 增加机器人集 成	1,389.00	1,187.18	2014.10.9 收货确认； 2015.7.10 完成安装； 截至 2016.9.30，尚未 调试	893.53	30.85%	366.24	275.65	14.52	10.93	833.4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项目状态	总预算成本&实际成本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累计完工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累计应确认收入	2016 年 9 月末累计 实际成本	2016 年 1-9 月应 确认收入	2016 年 1-9 月应 确认成本	2016 年 9 月末累计 收款	2016 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B311 焊接生产线项目	6,368.68	5,443.32	2015.4 发货并收货确认；2015.10.16 完成安装；2016.3.8 完成调试；截至 2016.9.30 尚未终验收	4,474.33	99.06%	5,391.90	4,432.06	4,192.29	3,446.00	5,730.34	1.47
HWCS35 项目	2,900.00	2,478.63	2015.12-2016.1.1 已收货确认；未取得安装调试证据	1,977.66	55.60%	1,378.12	1,099.57	16.53	13.19	1,885.00	1,015.00
B20A 焊装线	15,108.33	12,913.10	2015 年收货确认；2015.12.15 完成安装；截至 2016.9.30 尚未终验收	13,243.66	39.86%	5,146.64	5,278.39	155.33	159.31	7,554.17	-1,532.59
乘用车建设项目焊接生产线车体包	17,256.00	14,748.72	2016.9 收货确认	12,930.00	25.19%	3,715.41	3,257.25	3,715.41	3,257.25	10,353.60	
VB00 量产项目	1,960.00	1,675.21	2015.7.15、2015.8.25 收货确认；2015.12.25 完成安装；2016.2.25 完成调试；	1,225.23	98.78%	1,654.71	1,210.23	611.35	447.13	1,666.00	
F102 焊装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1,050.00	897.44	2015.9 收货确认	702.37	39.04%	350.34	274.19	70.67	55.31	840.00	
S201 焊接生产线项目	7,000.00	5,982.91	2016.9 发货	3,951.08	30.04%	1,797.39	1,186.99	1,797.39	1,186.99	2,100.00	
SX5 焊接线	4,578.00	3,912.82	截至 2016.9.30 已完成安装，未终验收	3,422.73	41.59%	1,627.27	1,423.45	1,627.27	1,423.45	3,425.03	8.47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项目状态	总预算成本&实际成本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累计完工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累计应确认收入	2016 年 9 月末累计 实际成本	2016 年 1-9 月应 确认收入	2016 年 1-9 月应 确认成本	2016 年 9 月末累计 收款	2016 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E32 焊装线复制及维护项目	2,839.30	2,426.75	2015.12.26、2016.2.3 收货确认；2016.9 已完成安装	1,967.84	61.52%	1,492.86	1,210.55	792.79	642.87	1,703.58	-1,703.58
V301 焊装线项目	5,210.00	4,452.99	2016.9 发货	3,452.24	38.41%	1,710.27	1,325.91	1,710.27	1,325.91	1,563.00	
卡斯马焊接线及夹具	3,956.98	3,382.04	正在进行，截至 2016.9.30 尚未发货								
佛山汽车厂车身主线（P201）	4,316.60	3,689.40	正在进行下图，2016.9.30 尚未发货								
10 万辆 R103 焊接生产线扩能项目	4,316.00	3,688.89	2016.9 发货	3,282.63	30.25%	1,115.78	992.90	1,115.78	992.90	2,589.60	
B20B 焊装主线	2,680.00	2,290.60	正在进行，截至 2016.9.30 尚未发货								
10 万辆 R102 焊接生产线	2,366.00	2,022.22	正在进行，截至 2016.9.30 尚未发货							946.40	
CS75-17 款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1,345.00	1,149.57	正在进行，截至 2016.9.30 尚未发货							269.00	269.00
X261	12,429.38	10,623.40	2015 年底安装验收结束，2016 年 3 月份调试结束	9,625.94	93.74	9,958.47	9,023.44	4,397.38	3,984.50	10,268.21	894.17

（二）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天津福臻合同中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购货方支付总价款20%或30%、完成调试后购货方支付65%或55%、终验收后购货方支付

10%，总价款的5%作为项目的质保金。根据上表列示数据，天津福臻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

问题 17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21,939.14 万元，跌价准备为 200.23 万元，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而跌价准备金额则未见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各期内完工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另外结合完工项目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有）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预计损失等因素，详细列示该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各期内完工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天津福臻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以及完工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2014 年 末	2015 年 末	2016 年 9 月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2014 年 末	2015 年 末	2016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建造 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 产的账面余额	2015 年末建造 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 产的账面余额	2016 年 9 月 末建造合同形 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的账 面余额
			累计完 工百分 比	累计完 工百分 比	累计完 工百分 比	应确认 收入	应确认 成本	应确认 收入	应确认 成本	应确认 收入	应确认 成本	累计收 款	累计收 款	累计收款			
BA01 海马柔性线项目（线体）	3,635.00	3,106.84	100.00%	100.00%	100.00%										310.68		
五万辆 B211 焊接生产线项目	3,460.00	2,957.26	99.99%	100.00%	100.00%	1,922.79	1,186.28	0.39	0.24			2,768.00	3,287.00	3,460.00	591.07		8.82
柳东 B 平台焊接主线和侧围线输送及家具项目（含增补）	4,682.80	4,002.39	98.85%	100.00%	100.00%	3,956.34	2,820.05	46.06	32.83			3,512.62	4,448.66	4,682.80			
CD539（含补充、补充 IT）	7,893.13	6,746.27	99.89%	100.00%	100.00%	6,738.84	5,886.35	7.42	6.48			6,190.66	7,071.55	7,071.55	23.22	30.65	30.65
M109L 项目焊接生产线	2,082.00	1,779.49	99.73%	100.00%	100.00%	844.27	603.15	4.88	3.49			1,665.60	1,977.90	2,082.00	446.05	95.19	
F101 焊接生产线五扩八扩能改造	900.00	769.23										810.00	855.00	855.00	76.92		
C206 焊接线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787.40	672.99	99.22%	100.00%	100.00%	667.73	442.23	5.26	3.49			629.92	629.92	748.03	129.34		
S401 焊接生产线项目	4,820.00	4,119.66	0.00%	0.00%	24.74%					1,019.18	790.67	964.00	964.00	2,892.00	602.20	645.89	864.91
长城哈弗 CHB031 车型冲焊中心分装夹具项目	967.05	826.54	48.09%	100.00%	100.00%	397.47	337.69	429.07	364.54			609.00	865.55	865.55	671.68		
菱智下车体夹具设计、制	1,550.00	1,324.79	99.68%	100.00%	100.00%	798.01	643.94	4.23	3.42			1,304.00	1,472.50	1,472.50			0.72

造、安装、调试项目																	
重庆长安CS35扩能项目焊接生产线	1,365.00	1,166.67	99.86%	100.00%	100.00%	1,165.07	966.78	1.60	1.33			1,092.00	1,296.75	1,296.75	231.74		
NO.3线WE领域车身增打(SR-ST)自动生产线项目	5,774.23	4,935.24	32.84%	98.77%	99.54%	1,620.84	1,180.04	3,253.58	2,368.75	38.26	27.86	3,516.32	5,170.92	5,170.92	298.77	454.83	493.10
C201扩能项目焊接生产线	3,890.00	3,324.79	99.94%	100.00%	100.00%	3,322.93	2,559.72	1.85	1.43			3,136.00	3,665.50	3,890.00	642.59		
CS75扩能项目焊接生产线	6,395.00	5,465.81	99.54%	100.00%	100.00%	5,440.77	4,427.82	25.04	20.38			2,558.00	3,517.25	3,517.25	1,068.12		
V362车身焊装线项目	6,433.10	5,498.38	0.00%	96.23%	100.00%			5,291.26	5,133.72	207.12	200.95	2,102.44	4,700.88	5,146.48	1,954.80	1,273.41	1,099.68
乘用车密云基地车身生产线采购S700下箱体主线	3,526.00	3,013.68	52.57%	99.41%	99.41%	1,584.29	1,711.35	1,411.72	1,524.94	0.01	0.01	1,057.80	2,820.80	2,820.80	2,162.20	585.07	
B211扩能项目	1,440.00	1,230.77	23.56%	100.00%	100.00%	289.99	207.77	940.78	674.05			864.00	1,368.00	1,440.00	94.27		
柳东B平台焊装线24JPH提升40JPH项目	1,150.00	982.91	98.81%	100.00%	100.00%	971.20	831.39	11.71	10.02			862.64	1,089.04	1,149.04			
D568焊接夹具及设备-侧围项目	11,385.90	9,731.54	11.79%	99.58%	100.00%	1,147.37	915.16	8,543.08	6,814.06	41.08	32.77	2,040.00	9,177.54	9,858.90	3,537.99	974.84	367.52
R103焊接生产线	3,980.00	3,401.71	0.00%	33.98%	100.00%			1,155.91	940.52	2,245.80	1,827.31	1,592.00	3,184.00	3,184.00	72.45		
F102焊接生产线项目	3,713.00	3,173.50	0.00%	98.38%	99.15%			3,122.17	2,295.21	24.33	17.88	1,485.20	2,970.41	3,341.70	1,059.54	266.02	290.35
5万辆CS35焊接生产线项目	3,490.00	2,982.91	27.79%	100.00%	100.00%	828.82	612.32	2,154.08	1,591.41			2,094.00	2,792.00	3,315.50	143.87		7.71
NO.3线WE领域生产线项目增加机器人集成	1,389.00	1,187.18	22.93%	29.63%	30.85%	272.21	204.87	79.52	59.85	14.52	10.93	416.70	833.40	833.40	339.36	70.44	77.25
B311焊接生产线项目	6,368.68	5,443.32	0.00%	22.04%	99.06%			1,199.61	986.06	4,192.29	3,446.00	1,273.74	5,093.47	5,730.34	78.26		492.91
S301焊接生产线项目	7,500.00	6,410.26	2.41%	99.94%	100.00%	154.29	123.39	6,252.37	5,000.07	3.59	2.87	3,000.00	6,750.00	7,125.00	139.62	637.43	
D平台焊装生产线项目	5,196.00	4,441.03	0.00%	60.49%	100.00%			2,686.26	2,181.95	1,754.77	1,425.34		3,891.64	4,823.30	33.00	468.01	
门盖区域涂胶、扣合、扣后补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866.00	4,158.97	0.00%	39.88%	100.00%			1,658.67	1,242.65	2,500.31	1,873.20		3,892.80	4,622.70	44.64		

HWCS35 项目	2,900.00	2,478.63	0.00%	54.93%	55.60%			1,361.59	1,086.38	16.53	13.19		870.00	1,885.00	52.98	1,704.16	
B20A 焊装线	15,108.33	12,913.10	0.00%	38.65%	39.86%			4,991.31	5,119.08	155.33	159.31		7,554.17	7,554.17		4,662.49	6,718.79
CS75 焊接刚性线 5 扩 10 改造项目（含补充）	3,857.00	3,296.58	0.00%	99.39%	100.00%			3,276.36	2,607.54	20.22	16.09		3,471.30	3,664.15		309.44	
柳东 B 平台侧围线设计及采购项目	3,517.00	3,005.98	0.00%	49.92%	100.00%			2,251.04	1,955.91	2,258.41	1,962.31		2,629.81	3,341.15		430.19	
柳东 B 平台主线 S500 改造项目	1,759.05	1,503.46											1,311.00	1,311.00			
乘用车建设项目焊接生产线车体包	17,256.00	14,748.72	0.00%	0.00%	25.19%					3,715.41	3,257.25		6,902.40	10,353.60		42.00	4,025.68
海马 VB00 量产项目	1,960.00	1,675.21	0.00%	62.28%	98.78%			1,043.36	763.10	611.35	447.13		1,429.90	1,666.00			230.78
15 万辆柔性焊接线改造项目	936.00	800.00	0.00%	13.35%	100.00%			106.82	76.46	693.18	496.17		748.80	889.20			
F102 焊装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1,050.00	897.44	0.00%	31.16%	39.04%			279.67	218.88	70.67	55.31		630.00	840.00			
R103 提质增效焊接生产线扩能及改造项目	764.80	653.68			100.00%					653.68	457.40		152.96	458.88		228.44	
S201 焊接生产线项目	7,000.00	5,982.91	0.00%	0.00%	30.04%					1,797.39	1,186.99			2,100.00			544.52
SX5 焊接线	4,578.00	3,912.82	0.00%	0.00%	41.59%					1,627.27	1,423.45		1,374.29	3,425.03		1.71	128.94
E32 焊装线复制及维护项目	2,839.30	2,426.75	0.00%	28.85%	61.52%			700.07	567.68	792.79	642.87		851.79	1,703.58		707.25	2,054.29
V301 焊装线项目	5,210.00	4,452.99	0.00%	0.00%	38.41%					1,710.27	1,325.91			1,563.00			1,297.49
卡斯马焊接线及夹具	3,956.98	3,382.04															1,523.53
S500 下车体主线设备采购	534.00	456.41														118.26	
佛山汽车厂车身主线（P201）	4,316.60	3,689.40												1,294.98			3.16
10 万辆 R103 焊接生产线扩能项目	4,316.00	3,688.89	0.00%	0.00%	30.25%					1,115.78	992.90			2,589.60			510.00
B20B 焊装主线	2,680.00	2,290.60															0.32
10 万辆 R102 焊接生产线	2,366.00	2,022.22												946.40			2.31
CS75-17 款焊	1,345.00	1,149.57												269.00			13.27

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X261	12,429.38	10,623.40		52.35%	93.74%			5,561.09	5,038.95	4,397.38	3,984.50	2,825.55	2,825.55	10,268.21	2.96		1,152.47
合计															14,808.32	13,705.72	21,939.14

由于天津福臻的业务性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当期的收入及成本并不具有完全的配比关系，而与各期末在建项目生产线配套设备发生额相关。特别地，在调试阶段需要购买机器人设备，此部分成本约占总成本的50%左右。

2015年，北汽镇江项目处于安装完成阶段，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未完成调试，因此该项目在2015年底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为4,662.49万元，占总额的34%；该项目在2016年9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为6,718.79万元，占总额的31%。

2016年，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焊接生产线车体包项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处于客户收货确认阶段，2016年9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为4,025.68万元，占总额的18%。上述两个项目导致2016年9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6,081.98万元。

(二) 结合完工项目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有）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预计损失等因素，详细列示该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收入	不含税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利润 / (亏损) -A	2014 年末完工百分比 (%) - B	2015 年末完工百分比 (%) - C	2016 年 9 月末完工百分比 (%) - D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A* (1-B)	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A* (1-C)	2016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A* (1-D)
------	------	-------	-------	----------------	----------------------	----------------------	--------------------------	------------------------	------------------------	----------------------------

北汽镇江 B20A 车身 焊接下部线	15,108.33	12,913.10	13,243.66	-330.56		38.65%	39.86%	-	202.79	198.81
北汽福田乘用车密云 基地车身生产线采购 S700 下车体主线	3,526.00	3,013.68	3,255.37	-241.70	52.57%	99.41%	99.41%	114.64	1.42	1.42
合计								114.64	204.20	200.23

根据存货按照项目计提的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报告期天津福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正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天津福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正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正确。

问题 18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在 2015 年进行股份支付，计提了 2,175.04 万元的管理费用。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该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数量和形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或者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授予权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目前该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各年度计提的费用、对天津福臻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标的业绩承诺期内是否继续计提相应费用，如是，该项费用是否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及其理由。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

1、2015年11月，福臻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日，福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李昊认缴631万元、龙英认缴61万元、岳怀宇认缴8万元。

本次增资方李昊为实际控制人李合营之子；龙英、岳怀宇为天津福臻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天津福臻多年，为天津福臻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本次增资以1元/1元注册资本作价计入实收资本。

2、2015年12月，福臻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福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00万元（共向公司投入8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0万元（共向公司投入4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方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为天津福臻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主要系天津福臻为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而采取的具有激励性质的措施，旨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长期有效激励，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本次增资以8元/1元注册资本作价计入实收资本。

上述两次增资中，龙英、岳怀宇、奥特博格资产管理（需扣除李昊间接持有的天津福臻相应股份）、福臻资产（需扣除李昊间接持有的天津福臻相应股份）的增资属于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天津福臻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一次性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数量为2,128,889股。参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5月出具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了解企业委估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205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天津福臻评估值为295,038,347.34元，每股价值为15.95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33,951,561.74元，其中员工以现金认购金额为12,201,112.00元，差额21,750,449.74元一次性计入公司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在天津福臻业绩承诺期内，不需继续计提相应费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对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股权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合理；天津福臻业绩承诺期内，不需继续计提相应股权激励费用。

问题 19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的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普遍较低，请你公司分类别说明其折旧、减值情况、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以及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其折旧、减值情况、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天津福臻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25.32	1,783.49	-	3,941.83
运输设备	919.68	727.83	-	191.85
机器设备	3,157.70	2,590.05	-	567.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5.89	432.39	-	143.50
合 计	10,378.58	5,533.77	-	4,844.8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要求，天津福臻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6	3.00	1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00	19.40-32.33

天津福臻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天津福臻成立于1998年4月，实际运营时间超过18年。根据天津福臻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天津福臻实际运营时间基本超过大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导致天津福臻主要设备账面价值折旧完毕，账面净值仅剩3.00%的净残值。

（二）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天津福臻主要机器设备均为大型加工设备。虽然上述设备的购置年代较早，但是设备外形无毁损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依然平稳，符合天津福臻对产品质量方面的精度要求。另外，对部分自身不具备加工能力的产品，天津福臻主要采

用外协加工的方式。

天津福臻主要机器设备为基础加工设备，具有较大的通用性。同时，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虽然天津福臻将会逐渐增加外协加工的比重，但仍会继续保留部分基础加工业务，并做好天津福臻资产的统筹协调，从而使天津福臻现有的设备、设施及产能能够得到有效地利用。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了维持现有生产能力规模，在现有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时进行正常更新的资本性支出，未考虑扩大生产能力的新增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天津福臻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普遍较低不会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已体现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普遍较低不会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已体现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中。

问题 20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在 2016 年 8 月天津福臻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0,195,823.05 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209,195,823.05 元计入资本公积，而天津福臻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科目与上述表述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2016年8月20日，福臻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根据2016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90109号《审计报告》，将福臻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60,195,823.05元按1:0.196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按照在福臻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余额209,195,823.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6年8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9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实现。变更前后，天津福臻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止2016年末，天津福臻账面并未将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209,195,823.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8日，福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变更前后，天津福臻注册资本、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变。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天津福臻2016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注册资本变化以外，其他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天衡会计师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天津福臻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号）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披露了“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重新变更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及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福臻2016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科目信息披露准确。

问题 23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你公司须分期支付 9 亿元的交易对价，请你公司：

（1）结合各期支付金额，进一步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2）对于来源于贷款的资金，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安排、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3）针对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的情况，说明在交易完成后为改善你公司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支付金额，进一步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诚意金：上市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5%（即人民币45,000,000.00元）作为诚意金。在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前述诚意金应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若本协议在交割日前发生终止情形，则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全部诚意金。

（2）第一期交易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2.6条的约定，在下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55%（即人民币495,000,000.00元）。交割条件为：

①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②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

完成。

(3) 第二期交易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2.6条的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乙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人民币270,000,000.00元）。

(4) 第三期交易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2.6条的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减值报告正式出具后（以孰晚者为准）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乙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90,000,000.00元）。

(5)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的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业绩补偿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2、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和债务性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 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款

截至2017年3月24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4.8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9亿元，预计2017年3月底收回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信利汇数码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约2亿元。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本次交易诚意金以及第一期交易对价的支付。

(2) 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性融资方式获得部分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实现债务融资，以满足本次交易各期现金对价的支付要求。

(二) 对于来源于贷款的资金，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安排、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2017年3月2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江苏银行贷款意向书》（编号：贷意无锡分行（2017年）第032401号），将向友利控股提供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购贷款54,000万元，期限5年，由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购完成后追加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额质押担保，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还款计划为5年依次归还本金3,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18,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以江苏银行总行批复为准。

(三) 针对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的情况，说明在交易完成后为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0127号《审阅报告》、友利控股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2.74	1.24	2.43	1.21
速动比率	1.62	0.70	1.43	0.75
资产负债率	24.82%	48.44%	29.67%	51.58%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但仍处于合理区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90,000万元在备考报表“其他应付款”科目确认，导致备考报表流动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为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提高各类资产的质量

(1)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根据客户差异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谨防应收帐款过大。

(2) 科学地进行长期投资、购置资产。

2、科学举债、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将事先对举债计划进行合理的筹划，根据借款的多少、负债的期限长短、紧迫性、可承担利率的高低等条件，综合考虑各种举债方式的优缺点、公司自身实际需要、承受能力、未来可能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自身资本结构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慎重选择最适合公司、风险最小的筹款方式，合理地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效益，降低偿债风险。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安排可有效减轻上市公司现金对价的支付压力，上市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能够满足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但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改善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增强资产流动性，改善偿债能力指标，保障合理的资本结构。

问题 2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你公司交易完成后将产生 62,699.99 万元的商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商誉的测算过程、该商誉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作出风险提示。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商誉测算过程

1、天津福臻账面价值确定依据

天津福臻2014-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018号审计报告。

2、天津福臻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天津福臻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合并日为2015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购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需摊销部分，推至备考报表首期期初开始摊销。天津福臻2016年9月30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收购目的出具的、购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为基础确定。

合并日2015年1月1日，天津福臻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差异
货币资金	6,255.93	6,255.93	-
应收票据	7,645.92	7,645.92	-
应收账款	6,249.18	6,249.18	-
预付款项	3,372.74	3,372.74	-
其他应收款	2,685.60	2,685.60	-
存货	18,519.76	18,519.76	-
其他流动资产	393.84	393.84	-
固定资产	7,385.99	5,751.92	1,634.06
无形资产	4,699.53	576.45	4,123.08
长期待摊费用	33.01	33.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8	107.88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3,300.00	3,300.00	-
应付票据	3,075.00	3,075.00	-
应付账款	3,893.48	3,893.48	-
预收款项	15,848.52	15,848.52	-
应付职工薪酬	1,015.09	1,015.09	-
应交税费	266.94	266.94	-
应付股利	1,407.50	1,407.50	-
其他应付款	280.41	280.41	-
预计负债	173.05	173.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57	-	863.57
净资产	27,225.82	22,332.24	4,893.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74.20	-74.20	-
取得的净资产	27,300.01	22,406.44	4,893.57

3、商誉的形成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天津福臻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8,019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购买天津福臻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天津福臻
合并成本	
——现金	9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7,300.0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2,699.99

（二）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作出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天津福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友利控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天津福臻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友利控股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之“（六）商誉减值风险”中充分作出风险提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友利控股收购天津福臻商誉计算正确，且公司已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之“（六）商誉减值风险”中充分作出风险提示。

问题 25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或在其中任职的部分企业涉及汽车相关的机械开发和制造业务，请你公司列表披露该等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其业务与天津福臻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过往与天津福臻之间的交易等情况以及交易后交易对方在天津福臻中的任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在其中任职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况。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该等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其业务与天津福臻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过往与天津福臻之间的交易等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天津福臻业务关联性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 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市邦维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开发设计以及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属于汽车产业链上不同工序环节，与天津福臻无业务往来	-	-	-
天津福臻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开发设计以及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属于汽车产业链上不同工序环节。关联交易为向天津福臻出租厂房	135.00	180.00	180.00
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福臻2,028.9575万元、589.9614万元、137.837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李合营、龙英、岳怀宇。目前，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关联性且无业务往来	-	-	-
天津福臻热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热工设备的设计、制造。	无关联性且无业务往来	-	-	-

（二）交易对方在天津福臻中的任职情况

交易对方在天津福臻以及上述企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交易对	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

方				
李合营	1998.8至今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实际控制人、股东
	2011.5至今	天津市邦维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股东
	2011.3至今	天津福臻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12.7至今	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02.10至今	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股东
	2001.3至今	天津福臻热工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股东
龙 英	1998.8至今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2011.5至今	天津市邦维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2002.10至今	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岳怀宇	2002.10至今	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998.8至今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在其中任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在其中任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志丹

冷 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